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3日，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楼，于2016年取得原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6]0042号），建筑面积3084.07平方米，并于2017年取得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海环保验字[2017]0166号），建设完成后实际日门诊量为50人。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原仅有门诊部，没有床位，无法满足日常接诊需求，因此进行本次扩建项目，原项目1层新增面积530平方米（租赁），扩建后医院床位总数由0张增加至20张，新增一个手术室，其他现有诊疗科目及类别等内容均不变。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无传染科、感染科、核医学科、放疗科，涉及核与辐射的相关内容须单独向有审批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0日

郭刚 张红 朱叶 李

取得了《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40056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中的“床位 100 张 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为登记管理。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110108MA003HAL59001X，2024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工程内容，扩建工程内容为新建病房和新增一个手术室，以及所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m³/d），位于室内一层，用于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医疗废水。现有工程污水主要为医疗机构污水经独立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二）废气

扩建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位于室内一层，用于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有机物腐败产生臭味，臭味来自沉淀池等设施。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通过对处理构筑物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扩建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新增医疗设施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很小，且位于室内，对外部声环境很小。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诊疗设备、污水消毒设施、通风风机等均安装在室内；墙体采用吸音棉等墙体隔声措施；窗户均设置双层隔音玻璃，运营期间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扩建员工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②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各类医疗器械及原辅材料的外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③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

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沾染物及其包装物暂存于项目医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并合理安全处置；

扩建项目栅渣、污泥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扩建项目污泥暂存点为化粪池、沉淀池、格栅池和调节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中 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彭刚 张亮 朱叶 李杰

许浓度”限值以及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经监测,项目东、北、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北京市《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09月01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制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环境风险。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5年9月23日

附表：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名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彭闯	经理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13521918213	彭闯
验收评审专家	张亮	正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241862441	张亮
	朱帅	教高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11524329	朱帅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检测单位	石明永	经理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3041000989	石明永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5 年 9 月 23 日